

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交通标志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123XJ

项目内部编号：SGYC2018123XJ

采购人：南雄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报价文件提交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为确保顺利报价，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报价。
- 三、报价保证金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判断依据，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为了避免出现意外情况，建议供应商在报价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报价保证金。
-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服务费收款帐号与报价保证金账号的区别，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报价或影响报价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五、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应当对应所报名的分包分别交纳报价保证金。投标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时，应当按报名流程和交纳报价保证金流程重新操作交纳询价通知书工本费；重新交纳报价保证金。
- 七、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报价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
- 九、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为其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代理服务费交纳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再凭代理服务费的付款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最后凭代理服务费的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雄市公安局的委托，对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123XJ

二、项目名称：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元）：689,0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 项目内部编号：SGYC2018123XJ（项目内部编号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识别号）

(3) 须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4) 质疑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项目部

2)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3)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 317 号。

2. 采购文件购买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2) 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采购文件：

①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

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参照本采购文件的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4. 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报价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询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7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 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三楼 317 号购买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报价截止时间：2018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报价文件地点：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三楼 317 号。

十、报价时间：2018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报价地点：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三楼 317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7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南雄市公安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中路 338 号

联系人：刘阳庆

联系电话：0751-3936895

传真：0751-3936895

邮编：512400

（二）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 316 号

联系人：罗燕青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传真：0751-8881466

邮编：512023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徐小姐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刘阳庆

联系电话：0751-3936895

发布人：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09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报价供应商在本次报价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报价条款，作为无效报价条款，请报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报价供应商注意。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编号	采购标的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预算金额
1	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	一项	详见具体询价要求	689,000.00 元

★注：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服务、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2018 城区标志标线清单表

序号	路段	名称	斑马线数量	计算式	工程量	单位
1	环城路	黎灿小学门口	1	14*6*0.4+14*6*0.6	84	m ²
2		南雄中学门口	1	14*6*0.4+14*6*0.6	84	m ²
3		北门街路口	3	14*6*0.4+14*6*0.6	252	m ²
4	雄州大道	门诊部路口	1	14*6*0.4+14*6*0.6	84	m ²
5		南雄中学门口	2	14*6*0.4+14*6*0.6	168	m ²
6		北门街路口	4	14*6*0.4+14*6*0.6	336	m ²
7		永康路红绿灯路口	4	14*6*0.4+14*6*0.6	336	m ²
8		苏宁电器路口	2	14*6*0.4+14*6*0.6	168	m ²
9		马路口路口	4	14*6*0.4+14*6*0.6	336	m ²

10		光明市场路口	斑马线	5	14*6*0.4+14*6*0.6	420	m2
11		宾阳路路口	斑马线	4	14*6*0.4+14*6*0.6	336	m2
12		老雄州中学路口	斑马线	1	14*6*0.4+14*6*0.6	84	m2
13		雄州大道东路口	斑马线	4	14*6*0.4+14*6*0.6	336	m2
14	维新路	老台门路口	斑马线	3	14*6*0.4+14*6*0.6	252	m2
15	永康路	永康路小学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16	朝阳路	朝阳路路口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17		龙沟巷路口	斑马线	4	14*6*0.4+14*6*0.6	336	m2
18		罗汉路路口	斑马线	4	14*6*0.4+14*6*0.6	336	m2
19		朝阳西路路口	斑马线	3	14*6*0.4+14*6*0.6	252	m2
20		宾阳路路口 (天桥)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21	利民路	利民路路口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22	青云路	移动公司路口	斑马线	1	14*6*0.4+14*6*0.6	84	m2
23		维新路路口	斑马线	3	14*6*0.4+14*6*0.6	252	m2
24		永康路路口 (河边)	斑马线	3	14*6*0.4+14*6*0.6	252	m2
25		罗汉路路口 (河边)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26	雄东路	第二中学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27		黎口医院路口	斑马线	1	14*6*0.4+14*6*0.6	84	m2
28		车站路口	斑马线	1	14*6*0.4+14*6*0.6	84	m2
29		长乐街路口	斑马线	1	14*6*0.4+14*6*0.6	84	m2
30		一小北门路口	斑马线	3	14*6*0.4+14*6*0.6	252	m2
31		大润发路口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32	雄中路	中街路口	斑马线	1	14*6*0.4+14*6*0.6	84	m2
33		新运路路口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34		门前花园路口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35		林荫路路口	斑马线	4	14*6*0.4+14*6*0.6	336	m2
36		粤北第一村路口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37		林荫横街路口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38		雄州公园路口	斑马线	4	14*6*0.4+14*6*0.6	336	m2
39		建设二村路口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40	雄南路	财政局路口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41		机关幼儿园	斑马线	1	14*6*0.4+14*6*0.6	84	m2
42		国土局红绿灯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43		公安局门口	斑马线	1	14*6*0.4+14*6*0.6	84	m2
44		国税局路口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3

45		职业中学路口	斑马线	1	14*6*0.4+14*6*0.6	84	m4
46	沿江路	市场路路口	斑马线	1	14*6*0.4+14*6*0.6	84	m2
47		水南路路口	斑马线	2	14*6*0.4+14*6*0.6	168	m2
48	浞江路	新城市场路口	斑马线	1	14*6*0.4+14*6*0.6	84	m2
49		中行环岛	斑马线	4	14*6*0.4+14*6*0.6	336	m2
50	斑马线 文字	文字（礼让行人）		113	1.5*1*4	678	m2
51	环城路	北门大灯至车站	中心黄虚线		1000*0.15	150	m2
52		车站广场	导流线		800*0.15	120	m2
53		黎灿小学门口	网格		200*0.15	30	m2
54		锦绣路路口	加减速带		7*12*0.3*3	75.6	m2
55	雄东路	大润发门口路段	减速带		8*12*0.3*3*2	172.8	m2
56		大润发门口路段	人行道标志		6m*12个	72	m2
57		第一小学	网格		400*0.15	60	m2
58	雄中路	雄州公园红绿灯	导向箭头		6m*12个	72	m2
59		机关幼儿园	网格		200*0.15	30	m2
60		国土局红绿灯	导向箭头		6m*12个	72	m2
61		竹园路路口（公安局方向）	加减速带		12*0.3*3*2	21.6	m2
62	雄南路	公安局至大市场（全长1.8KM）	双黄实线		1800*2*0.15	540	m2
63		公安局至大市场（全长1.8KM）	边实线		1800*2*0.15	540	m2
64		刑警队至修仁新村（全长1.6KM）	中间分道线		800*0.15	120	m2
65	国道323线	全安高速红绿灯	导向箭头		6m*12个	72	m2
66	金叶大道	金叶大桥环岛	标线		280*0.15	42	m2
67		房管所环岛	标线		280*0.15	42	m2
68	沿江路	代建局环岛	标线		280*0.15	42	m2
69		中行环岛	标线		280*0.15	42	m2
70	永康路	永康路小学	网格		200*0.15	30	m2
71	雄东路	雄东路	埋地护栏防		H=1200*Φ114	16	根

			撞柱、III类以上反光膜				
72	雄中路	雄中路	埋地护栏防撞柱, III类以上反光膜		H=1200*Φ 114	29	根
73	罗汉井	罗汉井	埋地护栏防撞柱, III类以上反光膜,		H=1200*Φ 114	2	根
74	教育路/金叶大道	教育路/金叶大道	埋地绿化带防撞柱, III类以上反光膜		H=1200*Φ 114	13	根
75	雄州大道	雄州大道	埋地护栏防撞柱, III类以上反光膜		H=1200*Φ 114	18	根
76	环城路汽车站方向	环城路汽车站方向	埋地护栏防撞柱, III类以上反光膜		H=1200*Φ 114	2	根
77	黎灿小学路口	黎灿小学路口	埋地护栏防撞柱, III类以上反光膜,		H=1200*Φ 114	4	根
78	城区	标志牌	整合、新建标志牌, III类以上反光膜		Φ 800 铝板+Φ 89 中杆	76	套
79		路桩	大理石路桩		H=1200*Φ 330	12	个
80	雄东路	黎口医院路口	护栏		2000*1200	66	米
81	城区	市区	护栏反光贴(荧光黄), III类以上反光膜		0.05M*0.3M	626	米

2. 项目施工材料要求

2.1、交通标志材料

2.1.1、标志柱：标志柱为钢管立柱, 外径在 152mm 以下 (含 152mm) 的立柱, 可采用普通碳素钢焊接钢管, 并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1988) 的要求; 外径在 152mm 以上的立柱, 采用一般热轧无缝钢管, 并应符合《结构用无缝钢管》(GB/T8162-1999) 的规定。铝合金柱具有耐腐蚀性好、重量轻、成型加工比较容易等特点, 施工也简单, 适用于海岸地区的标志柱。铝合金柱要满足规范要求。

2.1.2、标志板：采用 LF2 铝合金挤压型材, 并符合《铝及铝合金板材的尺寸及允许误差》(GB3194)、《铝及铝合金热轧板》(GB3193) 的规定。

2.1.3、滑动槽钢：采用 LC4 铝合金挤压型材，并符合《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YB1703）的规定。

2.1.4、高强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和高强地脚螺栓（包括相应的螺母、垫片）采用 45 号钢，并符合有关规定。

2.1.5、滑块：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 A3 制造。

2.1.6、单悬臂式标基础采用 C20 混凝土，基础顶面预埋 A3 钢地脚螺栓，地脚螺栓下面为标准钩，螺母和垫圈为 45 号制作，法兰盘为 Q235 钢制作。

2.1.7、定向反光标志膜：采用高强反光膜，使用寿命要求在 10 年以上，其回归反射光度值（最小值）、反光膜颜色和标志色泽耐用期应符合有关规定。反光膜和底面粘结胶可用压型或热敏型。

2.1.8、金属构件均进行防锈处理。标志支撑结构按规范规定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为 600g/m²；螺栓、螺母、垫圈均做镀锌处理，如采用热浸镀锌，必须清理螺纹或作离心分离处理；滑块采用镀锌处理；铝合金板、铝合金挤压型材与钢材接触的部位，要有相应的防腐措施。钢管立柱、横梁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1988）、《结构用无缝钢管》（GB/T162-1987）的规定。

2.2、交通标线材料

路面标线材料使用热熔型 DPI 涂料（路标漆），厚度为 1.5~2.5mm，其技术指标应满足《道路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要求。

玻璃珠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1995）的规定。

3. 项目交通标志施工要求

3.1、标志定位与设置

在标志施工中经常会出现基础与立柱的安装角度难以一致的情况，尤其是双柱式和门架式标志更为突出，两个基础之间的间距和中心距出现稍微的偏差，将会导致门架标志横梁无法安装和双柱式标志安装角度偏差等严重后果，针对这些影响总体质量的关键之处，我们也采取了如下的预防措施。

3.1.1、对双柱式标志着重控制两个基础的中心线，特别是两个基础高度不一致时，必须采用垂线直尺交叉测量，以确保基础中心线重合精度偏差不超过 2mm。

3.1.2、在制作门架标志基础时要重点控制基础之间的间距和中心轴线，应先将门架横梁的实际规格尺寸数据进行准确测量，根据此数据为依据确定基础间距，必须将标志基础的间距偏差控制在 5mm 以内，将两基础的中心轴线偏差控制在 4mm 以内。

3.1.3、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定位和设置，安装的标志与交通流向成直角，在曲线路段，标志的设置角度由交通流的行进方向来确定。悬臂、门架标志沿垂直轴向后倾斜 2°。对于路侧标志，标志板内缘距路缘石边缘不得小于 250mm。

3.2、基础施工

3.2.1、根据设计图纸用全站仪定位放样，定出基坑位置。

3.2.2、按设计图纸放出基坑大样，开挖后应达到图纸所示的大小和深度，如有扰动的开挖面，加大开挖量，达到设计规定要求。双柱基础不能同时施工。

3.2.3、基坑验收合格后，开始浇筑相应标号和厚度的砼垫层，然后支外露部分及基坑顶以下 15cm 模板，安放、绑扎构造钢筋，绑扎定位地脚螺栓。

3.2.4、模板、钢筋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开始浇注 C25 砼，浇注时分层捣实，并要振捣均匀，基座顶部抹平，砼达到 85%强度后拆模。

3.2.5、派专人养护砼基础。

3.2.6、回填土分层夯实，并与四周地面齐平。

3.3、标志牌立柱施工

3.3.1、在标志牌标志立柱施工时，对于设在绿化带上的标志，根据所在位置的实地地形确定，路侧

单、双柱标志，其板面底边与路缘石外缘高差不小于 20mm，板面内边缘距路缘石外缘不小于 25mm；悬臂式、门架式标志，其板面底边距路面高度不小于 5.5m。

3.3.2、立柱及横梁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制作防雨帽。

3.3.3、在钢材热镀锌前，钻孔、冲孔和焊接完成后，所有的连接件和附加件应适合标志安装要求，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附录 E 的要求。

3.3.4、基础砼强度达到要求后，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审批后，安装支撑结构。门架横梁加工时按照图纸要求预先预拱，预拱度为 50mm，悬臂预拱度为 40mm。

3.3.5、钢支撑结构立柱、法兰盘、抱箍及连接螺栓等钢结构均采用热镀锌处理，螺栓、螺母等连接件的镀锌量为 350g/m²，其余均为 550g/m²。

3.3.6、立柱安装所需主要设备及安装工艺：8T 吊车一辆，高空作业车一辆，运输车一辆。对于双柱和单柱，我们计划立柱镀锌完毕后，运输车直接把立柱运到工地，用 8T 吊车安装在相应桩号的基础上；对于单悬，将板面固定在立柱和横梁上后，再一起安装。

3.4、标志版面制作

交通标志版面的制作首先进行铝板、铝滑槽的下料，铝滑槽的钻眼、铆接标志版面，然后对铆接好

的标志版面进行清洗，经过太阳的晾晒，最后对版面进行处理；粘贴底膜，字膜排版、刻字、粘贴。包装准备装车，运往工地安装。

3.4.1、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和颜色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及图纸的规定执行，所有标志上的汉字、汉语拼音字母、英文字、阿拉伯数字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的规定，不采用其它字体。

3.4.2、标志的边框外缘应有衬底色。其衬底的颜色和衬底边的宽度均按规定进行制作。

3.4.3、标志板符合《铝及铝合金板材的尺寸及偏差》（GB/T3194-1998）的规定，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附录 E 及图纸的规定进行加固，槽钢在粘贴定向反光膜之前与板面铆接好。符合《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JT/T279-1995）的规定。

3.4.4、标志板在剪裁或切割后边缘整齐、方正、没有毛刺，尺寸偏差控制在 ±5mm 以内，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变形，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小于 1.0mm。

3.4.5、对于大型指路标志，我们尽可能减少分块数量，最多不超过4块。标志板的拼接采用对接，接缝的最大间隙小于1mm，所有接缝用背衬加强，背衬与标志板用铆钉连接，铆钉的间距小于150mm，背衬宽度大于50mm，背衬材料与版面板材相同。

3.4.6、标志板背面采用氧化处理，使其表面变成暗灰色、不反光。

3.4.7、粘贴反光膜时在温度 $18^{\circ}\text{C}\sim 28^{\circ}\text{C}$ 、湿度小于10%的环境中贴在经过酒精清洁、脱脂、磨面处理的铝板上，不采用手工操作或用溶剂激活粘结剂，在标志表面的最外层涂保护层。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用上侧膜压下侧膜，拼接处有3~6mm的重叠部分，以防漏水，贴膜时自一端向另一端延伸，边贴边拆下膜后封层，并用压敏贴膜机压实、平整、无任何皱折、气泡和破损，板面不得有回归反射不均匀及明显的颜色不均匀。将用电脑刻字机刻成的文字，按图纸规定事先放样位置贴于板面，并使其位置准确、紧密、平整、无倾斜、皱折、气泡和破损。

3.4.8、制作标志板的铝合金板厚度，按设计图和规范规定制作，标志板的总质量不允许出现对标志结构的力学性能计算不利的情况。

3.4.9、标志板外形尺寸，其长度和宽度的允许偏差为0.5%，标志板的4个端面应互相垂直，其不垂直度不应大于 $\pm 2^{\circ}$ 。

3.5、储存和运输

标志牌板面制作完毕后，采用包装纸包严，塑料纸隔离，毛毡捆好，装车时采用竖放塞紧，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板面破损，扭曲。大型指路标志由于在制造、运输过程中困难较大，在图纸要求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下，根据板面设计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当分割的办法来制造，分别贴反光膜，分别运输、安装。

3.6、安装

3.6.1、标志安装位置、结构、板面应与设计相符。只有当基础混凝土经7天养护后，方可在其上面进行架设支柱和标志。

各种半成品运到现场，全面自检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将底座法兰盘调整符合要求后，将立柱安装就位。立柱竖直度误差不超过 $\pm 3\text{mm/m}$ ，利用吊车将标志牌安装就位，并使其满足设计要求。路侧式标志应尽量减少标志板面对驾驶人员的眩光，在安装时尽可能与道路中线垂直，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为 $0\sim 45^{\circ}$ ，指路标志和警告标志为 $0\sim 10^{\circ}$ 。

3.6.2、为减少标志板面对驾驶员的眩光，路侧设置的标志和悬空标志均应符合设计《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和施工规范的要求，即在水平轴和垂直轴方向旋转约 5° 。

3.6.3、标志支撑结构应按设计要求制造，在安装前应对各部焊点质量及结构整体性进行检查，试装。

3.6.4、支柱安放于混凝土基础上，支柱之法兰盘与混凝土基础的底法兰盘应水平、密合，地脚螺栓配合妥当，拧紧螺栓后桁架不得倾斜。在平曲线路段，为保护将来安装标志版面与驾驶员视线垂直，应对预埋的法兰盘进行适当调整。

3.6.5、标志板在运输、吊装过程中应避免板体和反光膜的损伤。标志板平面翘曲的允许误差为 $\pm 3\text{mm/m}$ 。立柱安装后应与地面垂直，其弯曲度不大于 $\pm 2\text{mm/m}$ 。

3.6.6、安装完毕后，清扫板面，请监理工程师检查所有标志，以确定在白天和晚上条件下，标志的外观、视认性、颜色、镜面眩光等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4. 项目标线施工要求

标线施工人员分为三组，即路面清扫放线组、涂料熔化搅拌组和标线涂布组。施工气温一般在 100℃~300℃为宜，环境温度低于 100℃时坚决不施工。施工时必须保证路面干燥无尘土。

4.1、路面清扫放线组：首先使用手推式路面清扫机清除路面积土、浮尘及障碍物、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并按要求标出导线。标导线有多种方式，一种是用绳索弹灰线（即弹线包）。此种方法进度较快，简便，但对标线人员技术要求高、凭经验保证导线的曲直，易出偏差，且灰线易掉；另一种用钢钉拉线索，能保证较好的导线曲、直度，但进度稍慢。对于各种箭头、文字一般采用以上两种方法，而对于车道边缘线和分界线可用标线放样车放样施划。施工时，我们将根据经验视具体情况灵活使用。第二步，用底油机在导线一侧涂布底漆。采用喷涂方式较好，底漆宽度一致，漆膜均匀，附着力也很好。用手刷式时要掌握用漆量适中，涂刷均匀，不能漏空、花边。涂布后干燥 5~10 分钟，用手指按下提起拉成丝状为准，此时可视为路面处理完毕。

4.2、涂料熔化搅拌组：将涂料（助剂）投入热熔釜中，釜内温度控制在 180℃~210℃之间，边熔化、边搅拌，严格控制好温度。熔化分散好后，为保证较好的标线质量，进行检验测试。检验方法是将釜中涂料取样少许，涂成片状（厚约 1.6mm），使其自然冷却，干燥后用手指将其弯曲，弯到 35 度左右时涂片断裂为最佳。

4.3、标线涂布组：热熔釜熔好后的涂料放入划线储桶时，必须用铁筛网过滤。点燃桶下和划线器边的炉火，保持合适的施工温度。再把玻璃微珠倒入箱内，施工即可开始。划线时，划线车按导线涂布，涂布时涂料合适的温度大致在 180℃左右。

4.4、施工过程控制

4.4.1、施工前认真检查施工设备，确保其正常。

4.4.2、划线前，应对准备划线的区域进行路面检查，路面划线区域必须干净，否则将影响粘结。划线的当天还要注意天气情况，当有雨、风、天气潮湿时不要施工。

4.4.3、为提高路面与涂膜的粘结力，须在路面上先涂抹底漆。底漆由合成树脂、可塑剂、芳香族溶剂构成。在底漆未干燥前，不得进行涂料画线。

4.4.4、喷涂时，道路表面要干净、干燥，喷漆工作要在白天进行。天气潮湿、灰尘过大时喷涂工作要暂停。

4.4.5、所有横向标线、图例、符号和箭头都要应用样板进行均匀涂敷，表面应平整，湿膜厚度符合图纸要求。

4.4.6、标线施工时避免涂料长时间高温加热，以防止涂料变色，热劣化。涂料运距不宜过长。

4.4.7、划人字线时，所使用的模具要平，以保证模具与路面紧紧粘住，使划出的线边缘整齐。在划虚线时，要保证划线车行走匀速、直顺，划出的线要美观。

4.4.8、标线涂敷时应均匀、全面地撒布玻璃珠，玻璃珠用量为 0.3~0.4Kg/m，并根据涂料温度严格控制撒布时间。

4.4.9、标线在施工后，要对其进行保护，防止污染和破坏，直到标线充分干

燥。

4.4.10、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路面应修补，材料应更换。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实行质量三包。且负责将所供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设备安装时，所涉的有关零配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二）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响应报价必须在满足项目材料要求和施工要求的前提下报价。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等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交货、完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四）其它要求

1、本项目所有设备交货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目工作（包括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内设备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4、本项目所建议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

5、本项目所建的内容必须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的规定。

（五）货物交付与验收、结算

1) 供应商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

2) 因供应商耽误时间造成的逾期，供应商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项目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报送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项目结算金额以投资评审中心的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全额付清款项；

4) 如货物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将拒绝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5) 如在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将酌情扣减供应商款项，如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供应商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成交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报价费用说明

1. 报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成交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0，按5,000.00元收取）：

货物类 收费 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服务类 收费 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工程类 收费 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	0.7%	0.55%	0.35%	0.2%	0.05%

例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代理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850-500)万元×0.45%=1.57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3.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报价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成交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报价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供

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报价的语言

6.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报价文件编制

7.1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7.2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7.3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报价供应商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8. 报价及计量

8.1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保证金

9.1 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9.1.1 报价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与报价截止时间相同。

9.1.2 本项目报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9.2 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报价保证金必须由报价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账 户：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5 0162 0043 0000 01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凤凰城支行

并注明“事由：SGYC2018123XJ 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内部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递交，以便办理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提交询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

询价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9.3 凡未按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报价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报价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报价文件中。

10.3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报价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印章。

11.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报价文件：

1) 迟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3.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报价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3.3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五、评审、成交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六、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报价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3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报价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9.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二部分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成交

一、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

二、 询价小组

3.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4. 询价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供应商。

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5. 询价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报价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6. 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询价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四、 价格评审

7. 在报价过程中对询价通知书实质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有的实质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按一家报价供应商计算。

8. 核实价的确定：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8.1 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2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报价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询价小组将以其它报价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报价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询价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9. 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价统一按下述规则计算：

1) 响应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审价=核实价×(1-C1)；

2) 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审价=核实价×(1-C2)；（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时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时适用）

5)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9) **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平均报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向询价小组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清单须按每一类设备所包含的设备原价、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运输、仓管、售后服务、合理利润、税金等内容列出明细，经本次项目的询价小组评审按投票表决（大于总人数的 1/2 的原则）方式，认定是否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若没有提供成本计算清单或经认定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响应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建议上述佐证材料提前准备。

五、 排序与推荐：

10. 询价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对提供服务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

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报价供应商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如都是（或都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名次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则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作淘汰处理，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六、 发布成交结果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 gdgpo. gov. cn](http://www.gdgpo.gov.cn))，
韶关招标采购网([www. sgzbcg. com](http://www.sgzbcg.com))，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 gdsgyc. com](http://www.gdsgyc.com))。

12.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符合性审查	1、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询价通知书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3、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了报价保证金。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询价通知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除外）
	5、提交报价函。报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8、报价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9、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10、未出现视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11、报价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2、如果询价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备注：1. 本表与采购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韶关市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SGYC2018123XJ

项目名称： 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

备注：本合同格式文件仅供参考，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协商填写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SGYC2018123XJ）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付款方式：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七、安装与调试：详见《用户需求书》

八、验收：详见《用户需求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1. 自查表
2. 报价表
3. 报价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实施计划
7.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韶关市 政府采购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123XJ

报价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与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询价通知书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3、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了报价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询价通知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5、提交报价函。报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8、报价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9、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0、未出现视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1、报价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2、如果询价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如询价通知书未设置“★”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条款”。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123XJ

分项	金额(元)
项目报价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123XJ

一、货物详列							
(一) 主要标的物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 其它标的物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明细报价表，但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报价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询价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报价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1.2 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SGYC2018123XJ）的采购活动。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报价保证金。

报价供应商名称：_____

报价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报价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报价保证金。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办理报价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报价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是注册于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____的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现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____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SGYC2018123XJ____]的报价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询价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报价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报价。（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报价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报价，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报价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报价。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报价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报价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报价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SGYC2018123XJ、项目名称：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报价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报价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询价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7 名称变更

报价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南雄市公安局____的____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123XJ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雄市公安局的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123XJ）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0、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询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_____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8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9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通知书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其中“★”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实施计划

6.1 技术方案

6.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报价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					

注：1.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报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6.1.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1.4 报价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6.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6.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6.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报价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报价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6.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7.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南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标志采购项目询价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8123XJ），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地址：

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报价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8.1 《报价一览表》（从报价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8.2 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并盖章）

8.3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2: 质疑函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